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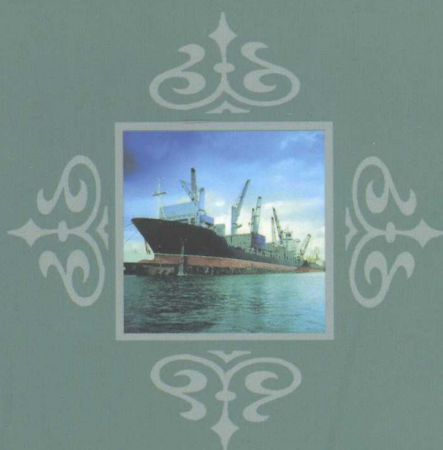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进出口报关实务

PRACTIC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傅纯恒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基地资金和
浙江省本科院校“十二五”优势专业浙江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
项目资助

进出口报关实务

傅纯恒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傅纯恒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4. 12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03 - 1198 - 7

I. ①进… II. ①傅…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5950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进出口报关实务

JINCHUKOU BAOGUAN SHIWU

傅纯恒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515141 64255862 (编辑三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 箱: cctpress@163.com

照 排: 北京森广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54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3 - 1198 - 7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 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4248236

前言

Preface

《进出口报关实务》是一门研究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以及海关对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具体过程的专业课程。本教材紧密结合我国进出口业务实际需要,以报关员从事报关与通关业务所需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和作业技能为基础,分四篇共计十六章进行详细阐述。第一篇为报关与通关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口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关企业与报关员、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的一般知识;第二篇为进出口管理制度与海关监管,主要包括货物与物品出入境管理、进出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其海关监管;第三篇为报关前的准备,主要包括报关单证填制及内部审单、进出口商品归类及技巧和海关征收税费的种类、税率的确定及计算方法;第四篇为报关与通关作业流程,主要涉及一般货物、保税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特殊货物的纸质与无纸报关与通关作业流程,以及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本教材涉及进出口报关与通关业务专业知识、技能、技巧全面,易懂好学。其中,每章前面的“学习目标”指引学员了解或掌握重点知识;“术语说明”为学员提供简明指引,便于介入型学习;文中插入了“知识链接”,把相关新闻线索、专业资讯、技能技巧和比较分析等制作成小卡片,拓宽知识面;文中对引用的最新政策法规的名称及施行日期、参考文献等进行了注释,方便师生查询;每章后面附有“案例应用”和“实训题”,便于巩固型学习,题后答案供教学参考。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和本科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及开设有经贸方向各类本科专业和高职院校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及相关专业教学参考,适用于自营进出口企业和报关企业中的报关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参考和借鉴,也能够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业务员了解报关和通关业务、全面把握进出口各业务环节、合理计算进出口商品税费和其他成本提供学习参考。

因对外贸易、出入境边防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关与通关等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的变更及其执行方式、方法、工具的日新月异,尽管编者力求将最新资讯、技能、工具编撰进本教材,并均更新至2014年上半年,且务求准确表达最新词汇和内涵意旨,但在一定时期内或会滞后于时势,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傅纯恒
2014年9月

第一篇 报关与通关的主体

第一章 口 岸	3
第一节 口岸概述	4
第二节 口岸边防检查	11
第二章 海 关	17
第一节 海关的基本属性	18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及其监督	26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34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与法律体系	34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38
第三节 其他检验检疫机构	42
第四章 报关单位与报关人员	47
第一节 报关单位	47
第二节 报关人员	65
第五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人员	73
第一节 报检单位	73
第二节 报检人员	76
第三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人员电子备案登记	82

第二篇 进出口管理制度与海关监管

第六章 物品与特殊货物出入境与海关监管	91
第一节 行李和邮寄物品出入境管理	92
第二节 货币和金银及其制品出入境管理	103
第三节 文物出入境管理	109
第四节 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管理	114
第五节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120
第七章 货物进出口许可与海关监管	127
第一节 进出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29
第二节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制度	140
第三节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制度	144



第四节 其他货物进出口许可管理	148
第八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海关监管	160
第一节 报检与签证	16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实施	167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海关监管	169
第九章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与海关监管	178
第一节 外汇管理制度变迁	179
第二节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海关监管	182
第十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与海关监管	19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196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税流程	200

第三篇 报关前的准备

第十一章 进出口报关单据填制	207
第一节 进出口单据及说明	208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及其说明	217
第十二章 进出口税则及商品归类	234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35
第二节 HS 协调制度中商品归类	237
第三节 商品归类管理与进出口税则	239
第十三章 进出口税费及其计算	24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	24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56
第三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62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267

第四篇 报关与通关

第十四章 进出口报关与通关作业流程	277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与通关	278
第二节 保税货物报关与通关	286
第三节 新型贸易模式进出境货物、物品报关与通关	305
第四节 其他特殊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309
第十五章 无纸报关与通关作业流程	327
第一节 无纸报关业务流程	328
第二节 无纸通关 H2000 系统操作	333
第十六章 与报关、通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344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3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347
第三节 海关行政裁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许可	350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	359
附录 实训题答案	367
参考文献	372

第一篇 报关与通关的主体

1

第一章

CHAPTER 口岸

【学习目标】

了解中国进、出境口岸的分类、口岸管理和口岸边防检查的主要职权；掌握中国电子口岸及其基本操作流程、口岸管理系统、口岸边防检查的重要作用及其主要工作内容。

【术语说明】

口岸（Port Checkpoint）原指对外通商的港埠，即由国家指定的对外通商的沿海港口，现指国家指定对外往来的门户，是国际运输的枢纽，是一种特殊的国际人流、物流结点。除此以外，口岸还是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旅游和移民等方面的往来港口、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陆地孔道，在开展国际联运、国际航空邮包邮件交换业务以及其他有外贸、边贸的地方，国家也设置了口岸。

港口（Port）是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和枢纽，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是国际物流的一个特殊结点。

码头（Dark）是供船舶停、装卸货物和上下游客的水工建筑物，是港口的主要组成部分。

机场（Airport）亦称飞机场、航空港，较正式的名称是航空站，为专供飞机起降活动之飞行场。机场有不同的大小，除了跑道之外，机场通常还设有塔台、停机坪、航空客运站、维修厂等设施，并提供机场管制服务、空中交通管制等其他服务。

火车站（Railway Station）又称铁路车站或简称铁路站，是供铁路列车停靠的地方，用以搬运货物或让乘客乘车。大部分的铁路车站都在铁路的旁边或者在路线的终点。车站内有月台（平台、站台）方便乘客乘降。部分铁路车站除了供乘客及货物上下外，还有供机车及车辆维修或添加燃料的设施。多间铁路公司一起使用的车站一般称为联合车站或转车站；有时转车站亦指可供与他它交通工具转乘的车站，如杭州火车东站。

汽车站（Motor Station）是汽车运输企业组织公路客货运输的基层单位。根据经营的业务可分为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兼营站。此外，城市公共汽车为乘客上下车在行车路线上设置的停车点，通常也称汽车站。



陆地孔道 (Land Channel) 即通过狭长的陆地通道 (隧道、管道) 与海港相连, 或借道他国, 划出一条走廊, 供人流、物流通行的通道。如: 英法海底隧道、中俄石油天然气管道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狭窄的颈状地带直通大西洋。

第一节 口岸概述

一、基本概念

(一) 口岸

口岸, 原指“对外通商的港埠”, 即设在海港的对外商埠, 也称通商口岸; 现指由国家指定对外往来的门户, 是国际货物运输的枢纽。综合而言, 口岸是由国家指定开展对外经贸、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旅游等往来, 并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 (边) 境的港口、机场、车站和陆地边境通道。

世界上早期国际贸易的主要运送方式是海洋轮船运输, 进出国境的主要场所是港口, 所以人们最先将“口岸”定义为“对外通商的港埠”。随着陆、空交通运输及邮运、快递业务的发展, 在铁路、航空以及开展国际联运、国际航空邮包邮件交换业务以及其他有外贸、边贸的地方, 国家也设置了口岸。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口岸发展规划 (2011—2015 年)》^① 可以看到: “十一五”时期, 国务院批准开放口岸 28 个 (新开口岸 12 个, 扩大开放口岸 16 个)、整合原二类口岸 60 个 (转新开 14 个、并入相邻口岸 18 个、撤销 28 个)。截至 2010 年年底, 全国共有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口岸 278 个, 其中水运口岸 137 个 (海港口岸 81 个、河港口岸 56 个)、陆运口岸 79 个 (铁路口岸 19 个、公路口岸 60 个), 空运口岸 62 个, 分布在沿海 (145 个)、沿边 (106 个) 和内陆 (27 个) 地区。全国基本形成了沿海沿边水运口岸密集分布、各省中心城市及重点旅游城市空运口岸基本覆盖、沿边陆路口岸按需设立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口岸开放格局。沿海地区口岸进出运量持续扩大, 沿边地区口岸积极服务睦邻友好, 内陆地区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协作更加密切, 口岸规模和布局较好地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根据上述规划, 在“十二五”期间, 全国将有 95 个新开和扩大开放口岸项目列入规划, 其中计划新开口岸 39 个, 将为我国外贸发展和国际交往提供更多便捷途径和渠道。根据规划, 我国共有 50 个沿海水运口岸开放项目列入规划, 占总数的 52.6%; 边境口岸项目达 31 个, 占总数的 32.6%。此外, 内陆地区不沿边不靠海, 不具有口岸设立的地缘优势, 总计有 4 个口岸开放项目列入了规划。

^① 国家口岸办, 国家口岸发展规划 (2011—2015) [R], 2012-05-04.

**知识链接：【新闻】国务院正式批准烟台海阳港区口岸扩大对外开放**

（资料来源：李静．国务院正式批准烟台海阳港区口岸扩大对外开放 [N]，齐鲁晚报，2014-09-10）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准海阳港区口岸扩大对外开放，此次开放范围包括 12300 米海岸线共 10 个泊位，烟台市港口一类开放口岸因此由 6 处增至 7 处。

据了解，一类开放口岸是指由国务院审批，允许中国籍和外国籍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海（河）、陆、空客货口岸。海阳港分为东西两个港区，西港区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投入运营，现有泊位 5 个，包括 1 万吨级杂货泊位 2 个、5000 吨级杂货泊位 1 个、3000 吨级的舢板码头 1 个、500 吨级的油品码头 1 个，年设计吞吐量 180 万吨。东港区近期规划 10 个 2 万~5 万吨级杂货通用泊位，东侧规划为中远期特种作业区。

本新闻有 2 个知识点需掌握：（1）一类口岸及其开放范围由国务院批准审批；（2）允许中国籍和外国籍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海（河）、陆、空客货口岸。

口岸具有以下 3 个性质：

- （1）口岸的开放和关闭，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执行；
- （2）凡开放口岸，应根据需要设立边防检查、海关、港务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查验机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代理服务机构；
- （3）口岸是跨部门、跨行业、多层次、多环节、多功能、分工协作的有机综合体。

（二）口岸管理**1. 基本概念**

口岸管理就是对口岸建设与开放的规划、对口岸入出境活动的监管、对口岸各部门单位关系的协调，进行计划、组织和控制。综合而言，口岸管理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从整个口岸活动的角度所进行的全局性、综合性的系统管理，它通过协调口岸各个环节、各个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从总体上对进出口岸的客货流通及其交通工具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以发挥口岸整体功能，提高社会效益。

具体而言，口岸管理是由包括口岸外贸管理、外贸运输、仓储管理、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商品检验、船舶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食品卫生检疫、铁路、港务、民航、外轮理货、外轮供应、燃料供应、外轮代理、国际海员俱乐部，中央和地方驻口岸办事机构等不同部门、单位以及口岸工作的各个环节所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2. 口岸管理机构

口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口岸办”）、口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口岸委”）是水、陆、空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主管口岸工作的口岸管理机构，是代表当地人民政府对所属口岸行使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是本级政府的一个行政职能部门。它代表当地人民政府对所属口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负责管理和协调处理



本地区的水、陆、空口岸工作。目前，中国口岸管理基本上是分层次管理，即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所在市三级管理。对于直辖市和部分省会城市实际上是两级管理，即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全国地方口岸管理机构，有的称口岸委，有的仍称口岸办，其工作性质和内容都是一样的。

知识链接：国家口岸办职责及机构设置

2006年5月中央编办批复海关总署口岸规划办公室更名为“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至此，撤销了近十年的国家口岸办恢复成立。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各类对外开放口岸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的总体需求，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下设三个处：（1）口岸一处（规划审理）分工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家口岸发展规划及口岸年度开放计划；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口岸开放和扩大开放及已开放口岸增加查验单位人员编制的办件；审理临时口岸开放和组织对新开口岸正式开放前的联合验收；承办口岸通关数据、统计汇总和通报。（2）口岸二处（通关协调）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口岸“大通关”建设；协调和推动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及合作；组织推动口岸精神文明建设及廉政共建活动；承建并维护中国口岸门户网站。（3）口岸三处（口岸综合）分工负责研究提出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联系指导地方政府口岸工作的相关事务；承办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各类办公综合事项；组织开展口岸国际合作。

本链接有3个知识点需拓展：（1）国家口岸办是国务院垂直领导机构；（2）海关总署下设的司局级别的二级行政单位，属于国家公务员；（3）市口岸属于市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属于地方公务员。

（三）口岸管理系统

口岸管理系统是一个多层次、多环节、多目标、多功能的综合管理系统。按构成系统的要素分，口岸管理系统包含四大分系统：

1. 交通运输分系统

交通运输分系统包括港口、机场、车站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铁路、公路、航空、航运、管道运输等各种运输方式。其主要任务是完成进出口物资、旅客的装卸、疏导及位移工作。

2. 外贸分系统

外贸分系统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外贸成交、货源组织等工作，为口岸提供货运基础。

3. 监督分系统

监督分系统包括检查、检验、检疫三个子系统：（1）检查子系统，主要指海关、边防检查，海事监督等；（2）检验子系统，主要是指进出口商品检验；（3）检疫子系统，主要是指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等。监督分系统代表国家对进出境的人员、行李、货物及运输工具行使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和国际信誉。



4. 服务分系统

服务分系统包括为船舶等交通工具及其驾乘人员服务的供应、船舶代理、船舶引水、海员俱乐部；为进出口货物服务的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口岸服务分系统不仅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为口岸各项工作及进出口岸的交通工具、旅客、货物提供自己的服务，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着国家的权益和国际信誉，还肩负有宣传作用。

知识链接：中国口岸协会

中国口岸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海关总署主管，由与口岸业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成立于1994年，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单位会员百余家，个人会员千余人。

遵循“让主管部门放心，让会员单位满意”的总体建设目标，协会在海关总署的领导下，按章程办事，贴近口岸实际，逐步形成了科学务实的办会理念。组织全国各地口岸协会和广大会员，坚持以“为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服务，为口岸有效监管和文明高效服务，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服务”为宗旨，努力发挥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协会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为政府管理部门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编发《口岸情况反映》等专题报告；建立中国口岸协会网站，编发《中国口岸通讯》《中国口岸简报》期刊；与《现代物流报》合作，出版《现代物流口岸专刊》（双周刊）；为全国口岸单位和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反映口岸发展动态。协会为会员单位和进出口企业组织多种形式的口岸相关业务培训，协会设有专家委员会，为口岸单位和会员提供咨询服务。协会主办、合办“中国口岸发展论坛”“中国航空口岸科技发展论坛”“中国电子口岸建设发展论坛”“4.16 诚信论坛”“国际联运论坛”“东北亚煤炭市场发展论坛”“两岸三地邮轮发展论坛”等专题活动。在促进合作方面，协会组织全国各地口岸单位赴境外考察；组织国内沿海、中西部相互交流和合作。协会还编纂了大量资料，编纂出版了《中国口岸年鉴》《中国口岸与改革开放》《口岸工作文集》等，为全国口岸单位和会员提供系统、全面、实用的权威资料。协会的上述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了决策参考，促进了口岸单位间的交流，满足了口岸发展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1年9月，中国口岸协会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领导机构。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于广州担任协会名誉会长，海关总署原党组成员、原国家口岸办公室主任叶剑同志当选为会长。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由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国家电子口岸委办公室、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和地方重要口岸委（办、局）及单位会员相关领导组成。协会现有专兼职副会长20名；专职秘书长1名；理事196名（其中常务理事76名）。协会常设机构实行会长办公会和秘书长例会制度，秘书长主持协会日常工作。

二、口岸分类

我国对外开放的口岸是国家批准中外籍人员、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和国际包裹、



邮件出入国（边）境的水运港口、国际航空机场、国（边）境铁（公）路车站、孔道。对外开放口岸可按交通运输方式和国家批准开放等级来划分。

（一）按出入境交通运输方式划分

按出入境的交通运输方式来划分，口岸分为港口口岸、陆地口岸和航空口岸^①。

1. 港口口岸

港口口岸又称水运口岸，是国家在江河湖海沿岸开设的供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及船舶往来挂靠的通道，包括海港港口口岸和内河港口口岸。目前，我国水运口岸有137个。

2. 陆地口岸

陆地口岸是国家在陆地上开设的供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及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通道，包括国（边）境以及国家批准内地可以直接办理对外进出口经济贸易交流业务的铁路口岸和公路口岸。目前，我国铁路口岸有17个、公路口岸55个。

3. 航空口岸

国家在开辟有国际航线的机场上开设的供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及航空器起降的通道，包括国家批准的可以办理对外进出口贸易交流业务的航空器起落场站。目前，我国航空口岸有58个。

（二）按国家批准开放的等级划分

按国家批准开放的等级来划分，口岸可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一类口岸是由国务院审批，允许中国籍和外国籍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海（河）、陆、空客货口岸，又称国家级口岸；二类口岸是由省级（地区）人民政府批准，仅允许中国籍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海（河）、空客货口岸，以及仅允许毗邻国家双边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铁路车站、界河港口和跨境公路通道，又称地方口岸。

目前，除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口岸之外，还有曾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1998年经国务院清理整顿后需进一步分类处理的原二类口岸150多个，基本形成了沿海、沿边水运口岸密集分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航空口岸基本覆盖，沿边陆路（铁路、公路）口岸多点开放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口岸开放格局。从总体看，目前全国开放口岸的数量和布局基本适应了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1. 一类口岸

一类口岸包括港口、飞机场、国家级火车站及陆地孔道，其设置和开放由国务院批准、规定并设立边防检查站（要有护照和出入境文件）。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对外国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① 关于口岸的数据源自中国口岸协会/口岸地图：http://www.caop.org.cn/map_site。



- (2) 只允许我国籍船舶、飞机、车辆出入国境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 (3) 允许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领海内的海面交货点。^①

2. 二类口岸

二类口岸包括我国边境居民和邻国居民探亲访友、互市、过境耕作、求医、朝圣及其他正常往来的关口、通道、渡口等，一般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并管理的口岸。它包括以下几种：

- (1) 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验的手续的国轮外贸运输装卸点、起运点、交货点；
- (2) 同毗邻国家地方政府之间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
- (3) 只限边境居民通行的出入境口岸。^②

三、电子口岸

(一) 电子口岸的发展

中国电子口岸（口岸电子执法系统 <http://www1.chinaport.gov.cn/pub/>）是海关总署等国务院十二部委在电信公网上联合共建公共数据中心，它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资源将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物理平台上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

中国海关信息化始于1988年3月开始推行的一套办公自动化系统，时称H883系统。1998年，海关总署给国务院申请组建电子口岸系统，涉及海关、工商、税务、外管、银行、经贸等政府职能部门；2000年《海关法》修订，确立了电子数据的有效法律效力；2001年8月1日，面向全国推广。现在H883正逐渐退出，取而代之的是H2000系统。

目前，我国已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电子口岸网络体系，有35个地方电子口岸平台上线运行，初步建立了大通关统一平台和统一的电子口岸身份认证、技术标准体系^③。该网络目前发挥着海关外网的强大功能，电子口岸“一点接入”功能初显成效；开发并在全中国运行了60多个电子口岸应用系统，这些应用系统在进出口企业报关、收汇、退税、网上支付等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发应用了舱单申报、船勤申报、海铁多式联运、网上订舱、堆场联网、物流综合信息查询等六百余个具有地方特点的综合服务项目，初步形成了沿海、沿边地区以实体平台建设为主、内陆地区以虚拟平台为主的格局，地方电子口岸已成为地方唯一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积累了海量数据，入网企业数量近50万家。

① 中国对外开放一类口岸地区一览表（截至2008年11月30日）[N]，中国旅游报，2009-03-10。

② 中国对外开放二类口岸分布地区一览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港口网，<http://www.chinaports.org>。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口岸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1号，2012-07-27。



图 1-1 电子口岸系统入口图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口岸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到 2015 年，电子口岸平台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商务功能进一步丰富，企业通关更加高效、有序、便捷，口岸综合执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符合国际“单一窗口”建设管理规则和通行标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单一窗口”工程初步建成；基本实现网络化协同口岸监管模式。口岸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的深度和广度取得重大进展，联网核查和辅助决策内容不断丰富，电子口岸平台与各部门政务外网建设协调发展，口岸管理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体系；口岸大通关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数据共享和信息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大通关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健康发展，物流协同、商务服务、配套支付等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与电子口岸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支撑体系；电子口岸平台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平台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整体运行可用率达到 99.9%，有效满足电子口岸可持续发展需要。

（二）电子口岸操作的基本流程

在我国现行的“电子口岸”企业用户新入网资格审核、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及办理操作员卡、报关员卡业务过程中，企业需自行到各个部门进行审批。由于各个部门办公地点分散且对外办公时间各有不同，给企业的审批工作造成较大的不便。为了方便企业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制卡中心提供企业部门审核代办服务，并承诺在递交资料次日起第七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

（1）企业办理各项业务需审批部门时，可向制卡中心提出要求代办服务；

（2）制卡中心核对业务所需资料无误后收取企业资料所有原件及复印件，作录入数据及审批用，向企业发放“代办业务受理回执”；

（3）递交资料次日起第七个工作日，制卡中心以电话形式通知企业审批已完成，企业可凭单位证明、代办回执及领卡人身份证原件到制卡中心领取法人卡、操作员卡及相关证件原件。^①

^① 企业相关证件原件须留在制卡中心以用于进行部门审批，如企业急需使用，可在提前一天电话咨询制卡中心后，凭单位证明及代办回执到制卡中心领取证件原件，审批日期将由企业交回证件原件次日起重新计算 7 个工作日。